

#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9)新0109执853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李汉斌，男，汉族，  
生，无固定职业，住

被执行人：王文良，男，汉族，  
无固定职业，原住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李汉斌与被执行人王文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责令被执行人王文良偿还申请执行人李汉斌债务 137150 元及迟延履行债务利息。但被执行人王文良迄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 2018 年 4 月 8 日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王文良名下新 ANE899 号途锐车一辆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依法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王文良名下新 ANE899 号途锐车一辆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阿不力孜  
审 判 员 王 玮  
审 判 员 邓 伟  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 
书 记 员 苏 丹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